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1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1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三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	第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修改）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七）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四）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发生的贷款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该参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修改）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事项。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第一百八十条：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送出；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从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出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刘岳先生、张宝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同意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彦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另有聘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敏女士、刘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宝欣先生通过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2.12 万股股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敏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1 年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

刘岳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原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研发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 年月 5 月加入吉大正元，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张宝欣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1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获硕士学位。曾任明基电脑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信安世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加入吉大正元，历任公司研发经理、部门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与公司沟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变更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邮箱地址	变更后邮箱地址
fengge_zhang@jit.com.cn	ir@jit.com.cn

除上述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网址、传真、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晋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003029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董事会秘书：张凤阁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17 层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73333-8238

互联网地址：www.jit.com.cn

电子信箱：ir@jit.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晋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出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85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国家计委产业发展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任副处长、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 层

收件人：吉大正元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85173333-8238

邮政编码：1300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王晋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项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选择多项或未填写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自签署日至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注意：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1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	003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凤阁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